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(初稿)

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(視訊連線)

出席人員：蕭幸金、劉瀚宇、黃焜煌、李麒麟、史穎君(江季娘代)、邱繼智、楊東育、賴暄堯、盧智強、李昭慶、林盈鈞、李興漢、李俞麟、楊進雄、胡紹華代理主任、鍾淑惠、洪文平、廖文華、江淑玲、林玟君代理主任、楊葉承、施翠倚、張旭華、蘇建興、邱怡慧、簡士捷、楊浩彥(周旭華代)、周旭華、張世佳、黃國珍、凌祥發、連俊名、彭勝龍、陳恩航

應出席：35 位 (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)

實到：34 位 (周主任旭華出席並同時代理財經院長)

列席：1 位 AACSB 認證辦公室高啟中執行長(請假)

工作人員：黃楓菁、李明才、程柔慈、陳怡芳、余春珠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研發處提：修正本校「『北商大學學術論壇』辦理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論壇名稱請使用本校全名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」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業已公告週知。

二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」第 2 點及第 3 點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 3 點相關文字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」，請人事室再加以確認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主秘建議：相關業務之 SOP 是否一併修正且完備，請學務處及人事室加以檢視。

執行情況：

(一)有關第3點文字，維持原文。

(二)有關「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」之涵義，臺北市勞動局表示，可採教育訓練讓同仁知悉性騷擾類型有敵意型及交換型，以及如何辨識、救濟...等。後續此類相關資訊，本室將以電郵告知大家。

(三)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中。

貳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由：110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-7案【列管案-新增】。

執行情形：

1.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(5,420,000元)-總務處:110年1月18日申請「建物築外牆立面變更(增設遮陽設施)」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0年2月23日同意備查，後續請建築師檢核是否須修正圖說及預算資料，預計3月底辦理發包作業。

2.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(30,200,000元)-總務處:

(1)本案依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流程」委託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」辦理結構審查，於109年12月28日第一次審查；結果尚需修正，續於110年3月4日第二次審查。

(2)本案預定辦理預算追加，經結構公會審查委員及建築師表示，由於本案預算屬去年上半年編列，去年底至今年初鋼筋及鋼材物價上漲，另外由於台積電南部建廠及疫情影響(外籍勞工引進隔離問題)，相關北部工人找尋不易或要求費用上調。

(3)本案至3月4日如結構外審通過後，預計請建築師於3月中旬提供修正預算及圖說資料，本組預定3月底辦理預算追加，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及如期於暑假開工。

3.臺北校區汰換冷氣機(1,800,000元)-總務處:本案依經管組提供本校冷氣機設備清冊，篩選10年以上老舊耗能冷氣，並分別依優先順序辦理評估，現進行現場設備效能評估及招商估價中。

4.桃園校區個人電腦60台(1,440,000元)-資網中心、總務處:

(1)資網中心:配合學期中上課，應暑期採購施工。

- (2)總務處:俟請購單位提出需求及簽核後，將依程序辦理採購。
- 5.台北校區個人電腦 62 台(1,550,000 元)-資網中心、總務處:
(1)資網中心: 配合學期中上課，應暑期採購施工。
(2)總務處:俟請購單位提出需求及簽核後，將依程序辦理採購。
- 6.超融合(伺服器 and 儲存)設備(3,000,000 元) 資網中心、總務處:
(1)資網中心: 配合學期中上課，應暑期採購施工。
(2)總務處:俟請購單位提出需求及簽核後，將依程序辦理採購。
- 7.自動投幣機暨系統整合工作站(1,000,000 元)-教務處、總務處:
(1)教務處:本案已簽准以公開評選辦理採購，並訂於 3 月 11 日進行評選程序。
(2)總務處:已進入採購程序，預計於 3 月底前辦理招標採購作業。

決議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其他列管案：第16次校長有約－編號1【提案一、學生機車停放問題／臨時動議三、地下一樓學生使用問題】-總務處解除列管。

肆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剛已召開完畢本校防疫小組，並做成相關決議，亦請各主管注意各業管單位之防疫事宜。
- (二)只要與貴單位有關之業務，各主管應勇於任事，並提醒各同仁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教務處：(會後教務處提供書面文字)

- (一)依 103 年 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技分配協調會議工作報告，編班原則每班人數以 45-55 人為限。
- (二)參考 110 學年度核定名額、新增外加班別(技優專班)及 109 學年度外加名額報到人數等數據，仍以每班 55 人為宜。
- (三)若電腦教室容量未達 55 人，所需電腦教室的課程可維持 2 班，一般教室的課程仍以 1 班為準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- (一)畢業典禮將延至 6 月 26 日(週六)晚間舉辦，前 2 週前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台北市政府之最新規定調整舉辦方式。
- (二)門禁僅開放正門出入，請各主管向各單位老師及同仁告知，因保全及監視系統皆在正門，請大家務必協助。

主席裁示:若疫情進入第三級，畢業典禮請改成線上辦理，邀請貴賓及畢業生錄影。

三、圖書館:

- (一)明天起，本館不開放校外人士。
- (二)近日參與全國圖書館館長會議，有相關感想與大家分享，目前大學圖書館發展趨勢，功能業已轉型，朝向協助大學教學創新運作，圖館每次評鑑皆是學校門面及指標，裝修後應可更吸引人。達賢圖書館內部裝修費用，個別研究室及討論室多由團體或老師認捐，本校這類相關業務之業務，可由哪個單位協助辦理？
- (三)感謝會資系提供本館相關會計軟體，讓更多同學可使用。
- (四)本館每月固定統計借書數量，此可提供校務研究中心，可思考是否為本校教學方式及課程設計造成此不同結果。分析研究後，亦可加以凸顯特色或教學策略之改善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本校歡迎各界捐款。捐款指定用途或可獲命名等，本校亦可朝此方向訂定。
- (二)圖書館可將相關資料(借書數量)提供給各單位參考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備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財務績效報告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:(一)績效目標達成情形(包括投資效益)。(二)財務變化情形。(三)檢討及改進。(四)其他事項。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有關本校 109 年度績效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撰寫權管項目，並由本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，案經彙整報告書詳如附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軍訓室 P.25 漏數字，請略做修正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各單位若有修正意見，後續請洽秘書室。

提案二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要點業經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(二) 依據國際事務處執行交換生業務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 為鼓勵出國交換學生珍惜學習機會及專心向學，經衡酌本校交換生學雜費收費基準，並參考其他學校規定與作法，增列學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期間，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二門課程、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要點內有關「進修」之用字，是否修正為「交換」，請教務處一併全面檢視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校內轉調及支援他單位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要點業經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 本次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 修正第 3 點，就教師支援事宜另訂第 2 項規範，第 1 項配合刪除「支援」文字：

(1) 依 110 年 1 月 21 日校長指示(配合業務需要，檢討簡化教師校內支援他單位行政作業流程)辦理。

(2) 經參考國立高雄大學規定(註：本要點訂定之原參考學校)，爰增列第 2 項，將現行申請校內支援他單位之程序，由教師申請經雙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(中心、室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再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可後，提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為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，應徵求支援教師意願並經雙方教學單位會商同意，再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可，提校教評會備查。

(3) 另因教師支援他單位所生權利義務事項部分，考量教師支援他

單位係屬短期暫時性質，基於各單位業務及教學發展需求不同，經參考本校現行作法及高科大等9校相關規定之精神(多為教師合聘規定)，爰採行雙方單位協議方式，以保有自主彈性空間，日後請被支援單位於申請表內列明支援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，經雙方單位會商同意後循程序辦理，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。

2.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3點規定，第1點至第3點所涉學術單位均增列「學位學程」相關文字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議：

- (一) 本要點所列學術單位請確認有無遺漏(如:財經學院碩博士班)，並請將全校所有相關學術單位皆列入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3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係教育部為瞭解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，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是否確於109年6月30日起1年內，完成調整教育學者委員為學者專家委員以及增列社會公正人士，並請尚未完成改組者，應於110年6月29日前完成改組。
- (二) 查教師法第43條規定，申評會委員，由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，以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；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次查本校申評會委員置15人，其組成係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(一)本校未兼行政主管教師代表10人。(二)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1人。(三)學者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員各1人。(四)兼行政工作之教師1人。(五)社會公正人士1人，應能涵蓋上開五類法定代表性委員。
- (三) 為期妥慎回應教育部調查，案經洽詢教育部回復略以，「各大專校院應配合教師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，明列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，需含『教師』、『社會公正人士』、『學者專家』、『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』，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或『學校代表』等五類。貴校訂『兼行政工作之教師』雖可能是指校方代表，但與本法明訂『學校代表』存有差異；又如學校擬聘任法律專業人員，得另置為第六類。」即學校申評會委員類別及教師組織代

表推薦等，須符合教師法第 43 條規定之類別名稱。

(四) 為免爭議，以完全符合教師法所列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名稱等規定，修正本校申評會委員類別名稱順序。

(五) 檢附本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三點部分定義有疑慮(如:學校代表、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...等)，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6時00分。